

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决策水平，确保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合理性与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为董事会有关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任期内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动丧失。为使战略委员会的成员组成符合本细则的要求，董事会应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及时选举继任委员。

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可对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进行调整。

第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战略委员会日常联络工作和会议组织工作。

第三章 职责和权限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对关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推荐意见；
- （二） 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方案及投资计划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 （三） 对需董事会决策的重大投资融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方案及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阅，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四） 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风险、可持续发展表现进行识别、评估及管理，就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中重要事宜厘定标准并进行甄选，审阅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改善建议，并不时检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中披露的相关目标实现情况；
- （五）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战略委员会的定期会议应于公司董事会当年度定期会议召开前召开，讨论向董事会提交的意见和建议。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必要、半数以上的委员会委员提议或董事长建议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七日向全体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其他应当列席会议的人员发出会议通知。但在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的情形下，会议的召开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间限制。

临时会议可以由召集人随时通知、随时举行，不受前款会议通知期限的限制。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不能出席的委员可以书面委托战略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和表决，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时，根据会议内容，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会计师及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的负责人列席。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战略委员会其他委员代为出席的，视为不能履行委员职责，董事会可根据本细则调整委员会成员。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必要时，也可采用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传签、视频、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等形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委员、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委员、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签文件、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委员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

第十四条 会议应当逐项讨论会议通知列明的所有事项。战略委员会委员应当根据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地发表意见，并应尽可能形成统一意见。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应向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所议事项与委员会委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时，该委员不得对该项决议进行表决。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其他通讯表达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战略委员会决议应当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制作会议记录，并根据会议情况形成会议纪要，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送达每位委员；出席会议的委员与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及会议纪要上签名；会议记录及会议纪要由公司保存，保存期不少于十年。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做出的决议、形成的意见、建议等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并作为董事会表决的参考。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应对会议所议事项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并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费用是指工作时发生的费用，主要用于调研、文印、

会议、培训、邀请或聘请中介机构提供有关专业意见等，由公司承担，列入董事会费用预算。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并在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本细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并立即尽快相应修改本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有关术语和定义与《公司章程》规定的术语和定义一致。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